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友邦附加住院综合医疗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住院综合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释义一）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释义二）治疗且发生费用的，则本公司将支付住院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同一住院原因给付**（释义三）的住院费用补偿金为以下四项补偿金之和，并以“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总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为限，上述“任何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释义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五）、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当次住院费用补偿。

#### 一、药品费用补偿金

药品费用补偿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非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释义六）×给付比例

非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的药品费用**（释义七）×给付比例

同一住院原因给付的药品费用补偿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药品费用补偿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其中非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以本附加合同的药品费用补偿金的保险金额的50%为限。

#### 二、手术费补偿金

手术费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释义八）×给付比例

同一住院原因给付的手术费补偿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手术费补偿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三、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

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床位费**（释义九）及膳食费×给付比例

每次住院的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每日住院‘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的保险金额×实际的**住院日数**（释义十）”为限。

每次住院以办理一次入院及相应的出院手续为准。同一住院原因给付的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最多以三百六十五日为准。

#### 四、其他费用补偿金

其他费用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其他费用**（释义十一）×给付比例

同一住院原因给付的其他费用补偿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其他费用补偿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取得当次住院费用补偿，则上述四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90%。若申请人在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后两日内**及时告知**（释义十二）本公司，则上述四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将分别增加至100%。

若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取得当次住院费用补偿，则上述四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80%。若申请人在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后两日内及时告知本公司，则上述四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将分别增加至90%。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接受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四），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五）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十六）；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七）、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八）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九）；
- （13）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二十）表演；
- （14）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5）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释义二十一）、管制药物（释义二十二）影响；
- （16）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17）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8）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20）等待期（释义二十三）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1）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日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2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二十四）。

###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 第五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六十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持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被保险人身故；
- （3）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5）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6）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7）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第（3）、（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各项补偿金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保险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住院费用补偿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出院小结；
- 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4、住院费用清单；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支出住院费用并提出保险金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被保险人相应的医院病史资料及医院所签发的住院费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住院费用的全额时，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 第九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条 释义

一、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二、医院：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并正常经营的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但上述医院不包括观察室、康复病房以及其本院之外的任何分院（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除外）、联合病房、其他任何从属医疗单位或机构。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所有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名单，但本公司保留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对上述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名单做出增减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上述医院名单的增减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名单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增减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需紧急就近入住医院，则其入住的医院将不受本条第一款所定义的及本附加合同附件中所列的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所限制，但仍需符合主合同释义中约定的医院定义。

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四、公费医疗：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

五、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及今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以及各地方政府据此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及规定，由指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所属范围内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所建立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不包括农村合作医疗。

六、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在当地政府颁发的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

七、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的药品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在当地政府颁发的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药品费用。

八、手术费：指**医生**（释义二十五）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

九、床位费：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不包括观察病房之床位、陪人床、家庭病床）的费用。

十、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十一、其他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除药品费，手术费，床位及膳食费以外的以下费用，

- a. 化验费、检查费；
- b. 输氧费；
- c. 病室治疗费、诊疗费、冷暖气费用、医生诊查费、护理费；
- d. 救护车费；
- e. 注射费；
- f. 物理治疗费；
- g. 包扎科、普通外科夹板及石膏整形费用，材料费（但不包括特殊矫正装置、器械仪器费用）。

十二、及时告知：指申请人在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治疗两日内通过免费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公司其入住的医院名称及日期等。

十三、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五、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六、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七、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八、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九、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二十一、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二十二、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二十三、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

二十四、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十五、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此页内容结束）